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化院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18年6月23日



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，更好地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指导新进青年教师尽快地适应教学工作，熟悉教学过程，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和技巧，胜任教书育人工作，促进我院整体师资水平和教学效果的提高，根据学校相关政策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为将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执行落到实处，制订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对象

学院的青年教师，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应当在任职期间接受导师指导和学院考核：

1. 进入学院工作不满三年或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满三年的专任教师；
2. 学院根据青年的教学效果、学生反应、督导听课意见等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导师任职条件

1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。
2. 师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教师。
3. 学术造诣较高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良的教师。
4. 能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。

三、导师岗位职责

1. 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培养计划，提出培养目标、要求和具体措施。
2. 进行师德教风教育，传授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乐于奉献的敬业精神。

3.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、难点以及相关学科前沿知识，指导青年教师了解、熟悉本专业的培养计划，使之明确培养目标和规格，准确把握所担任课程的定位；

4. 指导青年教师认真钻研教材、教学大纲，编写教案、讲稿，选用教材和处理教材，搞好命题和试卷评阅工作；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，结合课程的内容、特点正确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辅助教学，鼓励和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基本技能和教学质量。

5. 指导期间，至少为青年教师系统地上一门示范课，深入所指导青年教师的课堂（实验室）进行听课，并予以具体辅导至少 10 次/年，并做好听课、辅导记录。

6. 指导青年教师完成至少一轮各种教学环节的训练。如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课程实习、毕业实习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
7. 每学期对青年教师进行一次考核，培养期满时，提出书面考核报告，对是否具备开课能力提出意见，交院（系）审核。

四、对青年教师的要求

1. 自觉学习教育理论知识，增强职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；

2. 应虚心向老教师学习，在培养期内，自始至终完成指导教师至少一门课程随堂听课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，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；

3.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参加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锻炼，熟悉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规范；

4. 认真制定教学活动的计划，认真钻研教材、教学大纲，查阅相关教学资料，研读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文献资料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各项培训和锻炼任务；

5.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注意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完成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。

五、导师的选聘

1. 任期三年，视工作情况中止或延聘；

2. 学院根据导师任职条件选聘青年教师导师。

3. 每名导师原则上指导一名青年教师，最多不超过两名。

六、考核

1. 学院通过组织青年教师试讲、检查教案和听课笔记、以及答辩等形式，结合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分，考核青年教师及其导师执行培养计划的进程和结果。
2. 考核不合格或者拒接受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，在年终绩效中酌情扣减，并在今后排课时减少教学任务安排，直至考核合格。
3.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完成指导任务。学院结合导师岗位职责，根据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指导记录等进行考核，对考核合格导师按每指导一位青年教师 20 标准学时/年的标准计入指导教师的年底绩效，对考核不合格的，根据情况减扣或不计工作量。

七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